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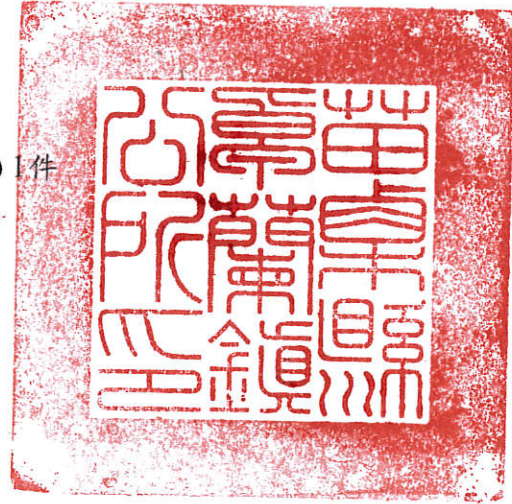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公字第1130016433號

附件：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(正式版) 1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已訂定「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12月31日卓鎮公字第1130016421號令。
- 二、依「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3項訂定本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旨揭「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」1份供參。

鎮長詹錦章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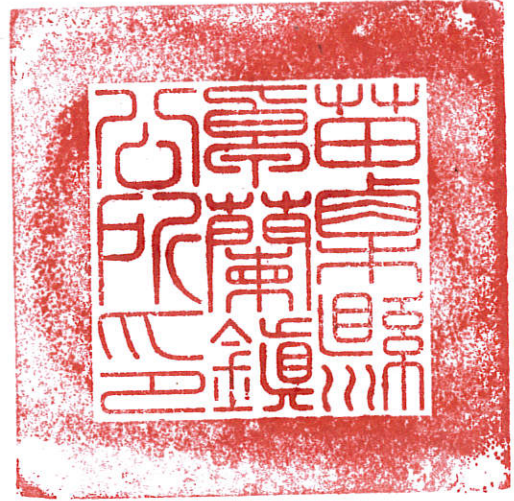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公字第1130016421號

附件：



依「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3項訂定「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鎮長詹錦章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卓鎮公字第 1130016421 號令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、規劃及管理本鎮臨時攤販集中場，特定本要點。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，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- 二、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得於都市計畫內，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區，得向本所申請設置許可，非經本所許可，不得設置。
- 三、攤販應設置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，並應成立及加入攤販協會，其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，執行下列事務：
 - (一)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。
 - (二)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、空氣品質及噪音。
 - (三)管理攤架、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。
 - (四)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並維持營業秩序。
 - (五)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事項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向本所申請，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：
 - (一)申請書:應載明負責人姓名、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權利證明文件: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(公有土地免附)。如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 - (三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- (四)設置計畫書:
 - 1、工程計畫書:含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位置圖、攤位配置圖、消防安全及廁所等設施配置圖。
 - 2、營運計畫書:含組織設置及運作(設置攤販協會)、資本額、財務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。
 - 3、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:含空氣汙染防制、廢棄物回收及清理、汙

水處理、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。

4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。

5、交通管理計畫書: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。

(五)本點上述應檢具之文件有缺漏者，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本所受理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申請，得綜合考量道路交通、環境衛生、空氣或噪音汙染等因素，召開說明會，或徵求鄰近住戶或地主之建議。

前項所載事項所作紀錄，得供本所准駁設置許可之參考。

六、經本所核准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，設置許可有效期限不得逾三年，應於有效期屆滿前，向本所申請延長有效期限，必要時本所得核准縮短或延長，但延長以每次三年為限。

未於期限內申請延長，應予撤銷設置許可。

七、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:

(一)不得損壞公物或其他設備。

(二)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。

(三)攤架、攤棚、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保持清潔。

(四)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規定設置使用。

(五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八、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共場所，應保留一定比率攤位予中低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，其保留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。

九、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文件，非經本所核准，不得擅自變更內容，於許可設置期間，應與原申請檢具文件相符。

十、本所因建設需要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，得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或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範圍。

前項之廢止或變更，應於三個月前預先公告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申請流程

